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 3 月 8 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 万元
起募集资金总额	V 不适用/适用, _____ 万元	179,036.2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检加工中心及湖北医药科研建设项目	72.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北医药分检加工中心及湖北医药科研建设项目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北医药分检加工中心及湖北医药科研建设项目	15.30%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生产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台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	是否存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
7 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	其他 7 天通知存款	10 天	6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	否	是	否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91,000.00	186,560.00	294.21	15,440.00
2	定期存款	20,400.00	20,200.00	294.21	400.00
合计		211,400.00	207,760.00	588.42	15,840.00
最近 12 个月内非闲置募集资金					74,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非闲置募集资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6.30
最近 12 个月内非闲置募集资金/最近一年净利润(%)					4.5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15,4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94,5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21	900.00	0.04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8 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369,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5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 董事会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262,461,724	98,626	3,416,343	1,22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265,930,516	98,626	3,416,343	1,22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265,930,516	98,626	3,416,343	1,22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265,930,516	98,626	3,416,343	1,226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3,463,116	79,334	3,416,343	91,400
2	《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6,541,090	97,419	386,421	22,704
3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415,020	98,226	478,521	23,0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14 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97,557,4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09,626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PS93)与底层数据对接,自受权(LDL)后,委托券商除息,由券商直接发放给投资者,投资者无需缴税。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三元食品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北京企达(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平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7)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8)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9)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0)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7)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8)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19)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0)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7)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8)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29)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30)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3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3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3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3.61%,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 1.77%和 9.57%,地区同比下降 3.67%;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 4.81%,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 3.42%和 9.52%;地区同比下降 3.68%;客货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 1.0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同比上升 1.42 个百分点,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 0.01 和 0.04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6 年 8 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1.6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0.21%;货邮载运率为 51.58%,同比上升 0.74 个百分点。

2026 年 8 月,本集团无新增主要航司。

2026 年 8 月,本集团引进 5 架飞机(包含 2 架 A320NEO 飞机、1 架 A321NEO 飞机和 2 架 B737-8 飞机),退出 2 架飞机(包含 1 架 B787-8 飞机和 1 架 B737-700 飞机)。截至 2026 年 8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977 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波音787 系列	14	15	8	37
波音777 系列	22	12	0	34
波音737 系列	167	60	164	391
C909	8	32	0	40
C919	0	12	0	12
合计	306	267	315	977